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8〕90号

##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开展工业遗产、工业博物馆摸底调查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宁东管委会经发局、银川经开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6〕446号），统筹利用工业文化资源，发展工业文化产业，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，决定对我区工业遗产、工业博物馆有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对象

（一）工业遗产调查对象为1980年前建成，具有重要或较高历史价值、科技价值、社会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厂房、车间、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，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。

（二）工业博物馆调查对象为对社会公众开放的，以收藏、保护、研究、展示和宣传工业发展进程、成果和文化为目的兴

建的博物馆、纪念馆及企业展馆等常设机构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请五市工信局、宁东管委会经发局、银川经开区经发局按照相关要求及附件1、附件2表格样式组织填报本地区工业遗产、工业博物馆基本情况，并于3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正式文件（包括附件1、附件2表格）报送自治区经信委重点产业推进处。

联系人：陈晨 电话：0951-6038608

- 附件：1.工业遗产基本情况调查汇总表  
2.工业博物馆基本情况调查汇总表  
3.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